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2772號

原告 德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錦森

訴訟代理人 羅子武律師

陳冠甫律師

被告 蔡秉翰

蔡秉叡

蔡 粉

粘義進

王維三

張江彩蓮

張道榮

張道彬

林張麗華

張道坤

王明寬

林朝銘

蔡林彩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伍萬壹仟零伍拾壹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起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

01 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
02 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
03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
04 要件之情形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
05 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
06 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

07 二、經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據繳納裁判費，起訴程式自有
08 欠缺，應予補正。次查，原告訴之聲明(一)被告蔡秉翰（與蔡
09 秉叡、蔡粉、粘義進、王維三、張江彩蓮、張道榮、張道
10 彬、林張麗華、張道坤、王明寬、林朝銘及蔡林彩娥等12人
11 合稱被告，以下均逕稱其名）、蔡秉叡應將附表編號1、2所
12 記載之侵占物描述物件拆除騰空，並將土地返還予原告。(二)
13 蔡粉應將附表編號3所記載之侵占物描述物件拆除騰空，並
14 將土地返還予原告。(三)粘義進應將附表編號4所記載之侵占
15 物描述物件拆除騰空，並將土地返還予原告。(四)王維三應將
16 附表編號5所記載之侵占物描述物件拆除騰空，並將土地返
17 還予原告。(五)張江彩蓮、張道榮、張道彬、張道坤、林張麗
18 華應將附表編號6所記載之侵占物描述物件拆除騰空，並將
19 土地返還予原告。(六)張道坤應將附表編號7所記載之侵占物
20 描述物件拆除騰空，並將土地返還予原告。(七)王明寬應將附
21 表編號8所記載之侵占物描述物件拆除騰空，並將土地返還
22 予原告。(八)林朝銘應將附表編號9所記載之侵占物描述物件
23 拆除騰空，並將土地返還予原告。(九)蔡林彩娥應將附表編號
24 10所記載之侵占物描述物件拆除騰空，並將土地返還予原告
25 等語。揆諸首揭意旨，上列數訴之聲明均應依原告就訴訟標
26 的所能獲得之利益為計算，是應就被告等13人各於原告土地
27 所占用之面積及原告土地即新北市○○區○○○○○○段00
28 ○0地號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核算，又占用面積已於民國1
29 11年8月31日會同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進行測量，嗣於111
30 年10月11日函送複丈成果圖至本院，有上開函文及複丈成果
31 圖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17、第337至343頁）。是以，按

複丈成果圖所示，被告所占用原告土地之確切面積應合計為26.97平方公尺【計算式：1.37+0.18+0.12+2.75+0.96+4.33+1.65+0.93+0.93+0.85+3.03+0.08+0.95+0.24+0.98+0.34+0.66+0.94+1.7+0.24+0.24+0.23+2.49+0.09+0.19+0.19+0.31=26.97平方公尺】，原告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新臺幣（下同）196,000元／平方公尺，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286,120元【計算式：26.97平方公尺×19萬6,000元／平方公尺=5,286,120元】，故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3,371元，扣除前繳2,320元，尚應補繳51,051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限期補繳裁判費（詳如主文所示），逾期未繳，即駁回起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高文淵

法 官 黃乃瑩

法 官 劉容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書記官 黃信樺

附表：

編 號	門牌號碼	樓 層	建物所有權人	侵占物描述
1.	新北市○○區○○路0段	1F	蔡秉翰 蔡秉叡	雨遮／排氣管／瓦斯管
	000號			

2.		2F	蔡秉翰 蔡秉叡	鐵窗／雨遮 ／冷氣機 (含冷氣機 架子、冷氣 機管線)
3.		3F	蔡 粉	鐵窗／雨遮 ／冷氣機 (含冷氣機 架子、冷氣 機管線)
4.		4F	粘進義	鐵窗／雨遮 ／冷氣機 (含冷氣機 架子、冷氣 機管線)／ 排水管
5.		5F	王維三	鐵窗／頂加 雨遮／雨遮 ／冷氣機 (含冷氣機 架子、冷氣 機管線)／ 排水管／排 氣管
6.	新北市○○ 區○○路0段 000號	1F	張江彩蓮 張道榮 張道彬 張道坤 林張麗華	雨遮／瓦斯 管
7.		2F	張道坤	鐵窗／冷氣 機(含冷氣 機架子、冷 氣機管線)

				／排氣管／ 雨遮
8.		3F	王明寬	鐵窗／冷氣 機（含冷氣 機架子、冷 氣機管線） ／排氣管／ 雨遮
9.		4F	林朝明	鐵窗／冷氣 機（含冷氣 機架子、冷 氣機管線） ／排氣管／ 排水管／雨 遮
10.		5F	蔡林彩娥	鐵窗／頂加 雨遮／冷氣 機（含冷氣 機架子、冷 氣機管線）